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8月22日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姚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014年12月5日，姚兵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仍担任公司成本管理中心总监及产品线管理办主任职务。

鉴于姚兵先生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，2017年11月16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姚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姚兵先生自上次离任高管职务后至今，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，在2016年6月至12月期间共计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4,993股(股票来源为股票期权行权所得)，除此以外再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姚兵先生现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5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